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2794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新港漁港港區之清潔與往來民眾之安全，請將置放港區整網場周邊之漁筏設備、漁撈器具等相關器物於110年7月14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、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新港漁港整網場周邊漁筏設備、漁撈器具一批，請所有人自行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依照漁港法第21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饒慶鈴

新港漁港整網場周邊限期移除之漁筏設備、漁撈器具

